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944號

原　　告　廖火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間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查原告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例如對非行政處分者提起撤銷訴訟，本院仍予以駁回或移送，請妥適考量是否繳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楊蕙芬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